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85号

当事人：乌苏市宏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PJ443L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黄河东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马健、汪招屹和塔城地区市监局执法人员艾闰在乌苏市宏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梯维保员工路线红配合下，对乌苏市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用的电梯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两部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填写日期至2023年8月22日，电梯轿厢内张贴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显示：下次检验日期均为2023年3月9日。经查，该公司电梯签订的《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单位是乌苏市宏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法人员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系统”显示乌苏市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用的2部电梯已于2023年2月9日检验完毕。执法人员现场向乌苏市宏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乌市监特令〔2023〕第56号），责令其改正违法经营行为。乌苏市宏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28日立案，并指派马健、汪招屹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0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宏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成立于2020年5月9日，并于2021年4月29日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正常开展电梯安装（含修理）活动。2023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电梯维护保养工作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对乌苏市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填写至2023年8月22日，无法提供后续维护保养记录。经调查确认，该公司电梯维护保养员工路线红于2023年9月7日对乌苏市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部在用电梯维护保养时，只有一名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进行电梯刷卡维护保养，也未填写电梯维保保养记录。该公司已构成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各1份，现场执法照片2张，检查现场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3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电梯维保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证明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2. 营业执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核准登记的基本情况；

3.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基本信息

及委托事项、权限；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5. 2023年8月22日电梯维护保养记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填写的截止日期；

6. 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已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的整改完成情况。

本局于2023年10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8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案件调查，态度端正主动，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进行了改正，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严格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

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章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序号：25，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不按规定和要求维护保养的电梯不足3部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处1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